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何桂藍 (Ho Kwai Lam)

HCCP 447/2021 ; [2021] HKCFI 270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8496&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P 條對報導保釋法律程序的限制 – 維護日後進行的法律程序公正的責任 – 保釋法律程序不是在非公開法庭進行 – 為解除報導限制而提出的申請被拒

背景

1. 申請人於保釋申請聆訊中，請求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P 條解除對報導保釋法律程序的限制。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P 條

2. 法庭考慮到應否就申請人的保釋申請解除有關的報導限制。^{*}

法庭的裁決摘要

3.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認為應該為了「社會公正」或「司法公開」原則解除對她的保釋申請的報導限制，原因如下：

- (a) 公眾有權知道在保釋申請的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陳述，以及法庭對被控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所提出的保釋申請的看法；
- (b) 申請人不認為解除該等限制會對她造成任何不利。(第 1 段)

4. 法庭裁定其有責任維護日後的法律程序公義。舉例來說，若申請人日後欲委託另一位律師代表她，新委託的律師代表她時不應受她在本保釋申請的代表律師所作出的陳述妨礙。(第 2 段)

5. 法庭亦認定，申請人的代表律師聲稱申請人的保釋申請實際上是閉門裁斷的，此聲稱有欠準確，因本案的保釋法律程序事實上在公開法庭進行：法庭設有開放予公眾的公眾席，庭外亦設有廣播設施。法庭提醒代表申請人的律師應更為慎言，勿在庭上憑空作出主張。(第 3 段)

6. 總括而言，法庭並不信服案中有好的理由解除報導限制，因此拒絕有關解除限制的申請。申請人隨之撤回其保釋申請。(第 4-5 段)

#590134v3

^{*}編者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P(1)條規定：「除非法庭覺得為了社會公正而有所需要，否則任何人不得就任何保釋法律程序，在香港以書面發布或廣播載有任何並非第(2)款所准許發布或廣播的事宜的報導。」第 9P(2)條准許發布或廣播的事宜包括：被控人的姓名、他被控告的罪行、法庭的名稱、裁判官或法官的姓名、大律師的姓名，以及保釋法律程序的結果。